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风范股份”）董事会对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2日起开始停牌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（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9日）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：

项目	2019年11月1日	2019年11月29日	涨跌幅
风范股份（601700） 收盘价（元/股）	5.42	5.11	-5.72%
上证综指（000001）收盘值	2,958.20	2,871.98	-2.91%
证监会金属制品业指数（883130） 收盘值	2,574.94	2,506.31	-2.67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2.81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3.05%

风范股份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5.72%，剔除上证综指涨跌幅影响后，下跌幅度为2.81%；剔除证监会金属制品业指数涨跌幅影响后，下跌幅度为3.05%。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风范股份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